

臺北醫學大學

圖書館書香志工招募及管理辦法

93 年 6 月 16 日圖書委員會會議新訂通過

97 年 12 月 3 日圖書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圖書館為提高服務品質，維護優雅的讀書環境，特成立書香志工，並訂定「圖書館書香志工招募及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及社會人士有高度熱忱且合乎本館需求，得經申請成為本校書香志工成員。
- 第三條 報名經審核錄取後，接受一小時職前訓練。每週排定時段，服勤至少兩小時，每半年最少四十八小時，兩週連續曠勤者，本館得終止其權利。
- 第四條 本館各組依業務性質之需求自行訂定志工之工作項目，指導志工工作。志工應接受館員督導，並建立學長輔導制度。
- 第五條 圖書館應對每學期工作表現績優者予以獎勵，並視需要不定期舉辦志工聯誼。
- 第六條 志工得享借閱館藏優惠，借冊數為 20 冊，新書可優先借閱，對績優且服務滿一百二十小時者，本館致贈紀念品及頒發榮譽志工證以資鼓勵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圖書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